**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YZB-SJC-2023080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点调查采样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磋商公告………………………………………………3-5**

**第一章 总 则………………………………………6-13**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14**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15-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17-19**

**第五章 评审细则………………………………………20-22**

**第六章 附 件…………………………………………23-29**

**友情提醒…………………………………………………30**

**常州市新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点调查采样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常州市新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点调查采样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SJC-2023080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点调查采样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5万元

最高限价：1500元/样点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点调查采样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表层点土壤样品的调查采样等相关服务，其中表层样点数量约为190个，实际数量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布设调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天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能独立承担相应任务，不得转包，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别规定外不得分包；

（4）主要从事土壤相关行业的教学或科研、调查和管理工作，并具有土壤外业调查采样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综合办

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8月8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伍仟柒佰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磋商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3年8月9日**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磋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说明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69号

联系方式：汪先生、0519-85127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嵇玲

电话：0519-88818295（8000）

附件：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项目的磋商报名工作。我公司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
|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供应商的义务**

6.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磋商报价**

7.1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磋商报价方式

7.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

7.2.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最后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磋商保证金**

9.1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磋商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4.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9.4.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3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4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5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l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磋商仪式**

15.1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磋商小组**

16.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16.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2.6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2.7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16.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3.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3.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废标条款**

20.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方法**

2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2.2.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义务仅限于其掌握的现有材料。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成交通知书**

23.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服务费按照下列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

24.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类 |
| 100（含，下同）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 | …… |

24.2.1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4.2.3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5.合同的签订**

25.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5.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磋商响应函（原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磋商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供应商简介

2.服务方案

\*3.服务承诺

\*4.偏离表

5.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点调查采样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表层点样品的调查采样等相关服务，其中表层样点数量约为190个，实际数量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布设调整。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开展调查采样工作，具体包括：认领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和内部质控方案；组建调查队；开展并接受培训；做好入场准备；开展现场样点位置确认；完成样点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调查，表层样品采集；接受质控与各级土壤普查办监督检查；做好离场善后；并及时将采集的样品流转至制备实验室等。

**2.服务要求**

（1）根据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相关文件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要求，结合新北实际，编制外业调查采样实施方案、质控方案、安全生产方案和数据保密方案等。

（2）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其他有关要求，做好表层点土壤立地条件与生产信息调查。

（3）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其他有关要求，做好表层点位土壤样品、容重土壤样品、水稳性大团聚体土壤样品采集工作，并及时做好样品包装、临时储存与转送等工作。同时，做好离场善后工作。

（4）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修订版）等要求，做好质控工作。

**三、技术规范（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

**六、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磋商报价（20分）** | | | |
| 1 | 价格 | 2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
| **二、履约能力（62分）** | | | |
| 1 | 业绩 | 24 | 1.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工作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8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关的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等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6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体系认证 | 6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项目人员 | 32 | 1.供应商组建不少于5个土壤三普外业调查采样小组，每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技术领队1名，质量检查员1名），技术领队和质量检查员均具有全国土壤普查办或江苏省普查办认可的证书的，得2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有20人及以上的，得12分；有15人（含）至20人（不含）的，得6分；有10人（含）至15人（不含）的，得3分，最高得12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具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领队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除具有技术领队证书的人员外）具有土壤学专业（含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资源利用、土壤农化、植物营养学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12分。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清单、人员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2、3项中的项目人员不重复得分。** |
| **三、服务方案（18分）** | | | |
| 1 | 实施方案 | 6 | 供应商按照江苏省三普实施方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江苏省三普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拟定新北区调查采样方案（包括：工作组织计划、进度安排等,须明确调查队配备的设备物资准备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6分；  （2）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3）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2分；  （4）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内部质控方案 | 6 | 供应商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江苏省三普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编制表层样调查采样质量控制方案，建立质量保障责任人制度，按方案实施内部质量控制，编制内部质量控制评价报告等，同时要配合各级土壤三普办公室的质量监督检查。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6分；  （2）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3）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2分；  （4）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安全控制方案 | 6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安全控制方案（供应商根据江苏省三普实施方案等要求，建立相应保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制度、野外作业人生安全、服务响应和应急服务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6分；  （2）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3）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2分；  （4）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磋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磋商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磋商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磋商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4.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 | 元/样点 |
| 服务期限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服务承诺书**

#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友 情 提 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从**供应商账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江苏尚阳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对外公布。**